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20
1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7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
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93年2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4/16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提出的报告(E/CN.4/1995/80)和对于这一报告提出的意见,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关于人权领域国际义务方面继承问题的有关决定和建议,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为鼓励和促进批准、加入或继承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提出的建议,

再度强调遵守普遍的人权规范 and 标准对维持任何国家的稳定和法治的特别重要性,并且在这方面指出,每一国家对促进、保护和保证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实现负有首要责任,

欢迎有些继承国在确认自己的国际人权条约义务中所取得的进展,

1. 再度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它们将继续遵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2. 强调旨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人权条约的特别性质;

3.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进一步审议各国际人权条约对继承国是否可继续适用的问题,以便协助它们遵行其义务;

4. 请秘书长鼓励继承国确认其原国家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5. 请秘书长就这个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于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